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8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招生簡章

一、招生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府教幼字第1072356102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府教前字第1083022565號、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府教前參字第1080202477A號及「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辦理。

二、招生目的：

1. 協助推展幼教政策並配合園長培育需求現況，提升幼教從業人員暨幼兒園園長專業發展知能。
2. 協助培訓儲備幼兒園園長專業人才並提供幼兒園教師、教保員進修及專業發展之機會，提升其專業素養與行政管理之能力。
3. 規劃產、官、學、研專業幼教師資，提供專業多元、精進幼教之研訓交流。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學院

四、招收對象及資格：

依「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2條辦理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

(一) 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 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

1.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2. 幼稚園教師。
3. 托兒所教保人員。
4.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負責人。
5.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
  - (1) 大學以上學歷。
  - (2)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3) 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管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6.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
  - (1)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2)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管備查。

前項說明四、(二)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五、招生梯次、人數：預計招收1班，每班招收50人，**每班未滿35人不開班。**

梯次	授課日期	授課時間	授課地點	備註
暑期 密集班	108/07/03 - 108/09/08	每週三、四：18:30~21:30 每週六：09:00~12:00、13:30~16:30、 18:00~21:00 每週日：09:00~12:00、13:30~16:30 (學員手冊課表時間為主)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 1. 圖書館校區 2. 校本部校區	1. 凡遇國定假日停課、若颱風 天停班停課，課程則順延。 2. 為維護教學品質本校保留 授課日程、師資、地點調整異 動權。 3. 課表將另行公告。

六、課程規劃：

- (一)授課時數：本計劃每梯次總計授課時數為 180 小時。
- (二)授課內容：課程之授課，以案例討論、問題解決導向方式為主，並得輔以課堂講述、實作練習、專題報告、成果分享、期中與期末考試等方式為之。
- (三)授課師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兼任教師；業界、學界名師等。
- (四)授課地點：依學員手冊課表公告為主，本院保留教室、師資、上課日期及時間調整異動權。

七、報名程序：

- (一)報名期限：依欲報名梯次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作業。(依開辦梯次公告日期暨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頁線上報名，並於 5 日內檢附報名資料郵寄至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進修推廣學院-招生組收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 (三)報名步驟：依序完成下列步驟一至三，方為完成報名程序。未完成任一步驟者，不予受理報名。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08 年 4 月 22 日	於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網頁[幼兒園長專業訓練計畫報名專區]公告，請自行至網站下載，不另行發售。 網址： <a href="http://www.sce.ntnu.edu.tw/home/">http://www.sce.ntnu.edu.tw/home/</a>
步驟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08 年 4 月 22 日 上午 9 時起至 108 年 5 月 20 日 下午 5 時止	於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網站[幼兒園長專業訓練計畫報名專區]網路報名。 網址： <a href="http://www.sce.ntnu.edu.tw/home/">http://www.sce.ntnu.edu.tw/home/</a>
步驟二：裝寄郵寄報名資料	108 年 5 月 20 日 (含)前，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p>◎完成步驟一之網路報名後，請列印填報之資料郵寄審查。</p> <p>◎報名後請列印填寫之表單，並以A4紙袋裝黏貼郵寄封面以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恕不接受公文聯絡箱遞送或非限時掛號郵寄，亦不受理補件。</p> <p>◎報名裝封為個人報名件，請勿多人報名資料同裝一封，如多人報名資料同裝一封則不予審件。</p> <p>1. <b>報名表</b>：網站填報之報名表列印 1 份，附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身分證正反影本。</p> <p>2. <b>學歷證明</b>：專科以上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p> <p>3. <b>教師或教保員證明</b>：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1 份或教保員證明(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影本 1 份。</p> <p>4. <b>現職在職證明書</b>：網站填報之在職證明書列印 1 份，須經由現職園所蓋章證明，請佐附「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教職員工清冊」。</p> <p>5. <b>服務年資證明一覽表</b>：網站填報之服務年資一覽表列印 1 份。</p> <p>6. <b>歷年服務年資相關證明</b>：截至 108 年 5 月 20 日止，符合「招收對象及資格」且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之證明。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正本(須載明服務園所及服務年限)。<b>年資經歷需檢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服務年資證明核備公文，需載明所屬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確認有效年資及職稱，供政府主管機關查核，年資方列入計算。</b></p> <p><b>*如符合說明四、「招收對象及資格」(二)之第 4 點、</b></p>

		第5點、第6點，須佐證符合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7. <b>推薦函</b> ：受負責人荐送參與訓練，並將於108學年擔任園長之推薦函(若無擔任園長者免附)。
<b>步驟三：公告正備取名單</b>	108年6月18日 17:00 公告名單	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網頁 網址： <a href="http://www.sce.ntnu.edu.tw/home/">http://www.sce.ntnu.edu.tw/home/</a> 最新消息
<b>步驟四：繳費</b>	108年6月18日至 6月20日18:00止	本院以簡訊通知正取、備取名單學員進行繳費作業 1. 線上刷卡 2. ATM轉帳 3. 現場臨櫃 4. 超商繳費
<b>步驟五：正取生報到</b>	108年7月3日	正取者現場報到並繳驗證件正本查驗。

八、錄取方式：若報名人員超過受訓總名額，則依據以下優先順序錄取之。

- (一) 於幼兒園所服務滿五年以上且即將於108學年度擔任園長者(請檢附幼兒園負責人薦送函)。
- (二) 於幼兒園所服務滿五年以上且得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 (三) 於幼兒園所服務滿三年以上。

◎依報名學員之年資依序排名，以現職服務於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三縣市優先錄取。如遇開訓前學員臨時退訓，則依備取名次依序遞補。

九、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

網路報名及裝寄報名表件資料不全或缺件，不予以審查亦不受理補件。

十、結業資格取得：

訓練期滿後，經承辦單位完成且依規定考評及格之科目後，出席時數滿162小時以上者，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發給時數證明；依規定考評，學習成績達70分以上及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審核項目	內容說明
出席時數滿162小時(含)以上	每次需親自簽到；助教於點名系統登錄
學習成績達70分以上	1、依講師要求作業與操作 2、期中考、期末考

十一、學員管理：

- (一) 簽到退：研訓期間學員需親自簽到/退；助教於點名系統登錄。
- (二) 請假：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以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並於學習總成績酌於扣分。(任何假別皆列於出缺勤時數計算)
  1. 喪假、娩假、公假：檢具證明文件，事先提出，不扣分。
  2. 病假、事假：檢具請假單文件，假滿後三日內完成，每小時扣1分。
  3. 遲到早退、曠課、不假外出：需補請假單，依其時數每小時扣2分。
  4. 需檢具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准予公(差)假之公函。公函需事先提出，成績不扣分。
  5. 以上均需依規定填寫請假單，並由任課教師、隨班助教以及本校承辦單位嚴格控管上課成績與品質。
- (三) 評量方式：出缺勤60%、期中及期末學習評量各佔20%。
- (四) 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者，已修科目之時數不予採計，亦不得要求保留或轉梯次。
- (五) 受訓未通過者，保留受訓資格，倘本院有承辦下一期課程時優先錄取(需繳全額學費)。

(六) 若因刑事案件判刑定讞者，則廢除其受訓資格。

(七) 若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或人為災害(火災)需停課，本院將擇期補課。

十二、收退費標準：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一) 收費：每人費用總計新臺幣15,000元整。

1. 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支付報名資格審查之行政費用，恕不予退費)。

2. 受訓費：新臺幣13,500元整。

(二) 退費：

1.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退還全額受訓費用新臺幣13,500元整。

2.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受訓費用新臺幣9,000元整。

3.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受訓費用新臺幣4,500元整。

4.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十三、交通資訊：

網站：<http://www.sce.ntnu.edu.tw/home/> [推廣課程]> [地圖/校園配置]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圖書館校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校本部校區)

公車：

◎搭乘15、18、235、237、278、295、662、663、672、907、和平幹線「師大站」。

捷運：

◎古亭站：淡水線、中和線、新店線「古亭站」5號出口往和平東路方向直行。

自行開車：

◎中山高：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右轉和平東路

◎北二高：木柵交流道→辛亥路→右轉羅斯福路→右轉和平東路

十四、聯絡電話：

假日諮詢專線：02-7734-5800、02-7734-5801 FAX：02-2365-7293

平日諮詢專線：02-7734-5816 邱小姐